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23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01
期限	15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兑付日	2023年7月23日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9%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23号文予以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的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国立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95533	http://www.ccb.com/

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美国FDA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季药业”）此前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FDA”）递交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并于近日收到FDA的正式受理通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适应症：糖尿病
3.剂型：注射剂
4.申请人：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信息
甘精胰岛素作为一种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又称基础胰岛素。其经过修饰后可在较长段时间内提供稳定的血糖胰岛素，仅需每天注射一次。由于其吸收慢作用时间长，其胰岛素水平不容易出现明显峰值，因此它可以很好控制血糖，并已成为糖尿病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糖尿病医疗护理标准，美国糖尿病协会ADA,https://doi.org/10.2337/diab.21-S009）。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美国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达2,220万人，患者规模位列世界第四位，仅次于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支出金额为11,779.2美元，高居世界第二。在美国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率为13%。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美国国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antus?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2.59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15.7亿美元（赛诺菲2022年财报）。

截至2023年2月30日，甘季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上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0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美国FDA上市申请受理后仍须经过相应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产品的报批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间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0日，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已在证监会登记并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61,640,000股变更为665,652,200股，注册资本由561,640,000元变更为665,652,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566565.3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未贴膜实验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存的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3月1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甘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明协议双方就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及相关产业合作事项达成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新型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协议签署情况

1.2023年2月23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万里扬”）和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品牌、资本、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储能电站、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业务。

2.本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投汇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性质及份额：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968%，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1.6196%，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3281%，上海长投汇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8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投汇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三峡集团“一体两翼”主业，以净零、双碳为目标进行合作。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现货交易、电力安全仿真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量技术支持，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储电解决方案”。通过充分使用自主研发的虚拟电厂控制平台、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和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和电量市场，并根据经济优化决策算法，采用灵活的储能电站运行策略，获取更好的运营收益。

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主要为火力发电提供调频服务。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的合计装机约1000MW，项目位于广东省和浙江省，主要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电力调节服务能力，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桩等用户侧储能设施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洁清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2022年6月，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通知〉》，万里扬能源公司将在浙江省布局面积的4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和11个用户侧储能电站进入“十四五”浙江省新型储能规划储备项目。其中，“义乌鸟语花香抽水蓄能独立储能项目”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公司本次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在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及相关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一方面，可以为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发展战略储能提供强大的资金和资源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将在储能电站、虚拟电厂及零碳园区等双碳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依托长江绿色发展基金雄厚的产业优势与强大的资源优势，结合万里扬能源公司多年来打造的储能业务相关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能力，在获取更多好项目的同时，有效提高项目经营效益，为合作双方创造更高的价值，实现合作共赢，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万里扬能源公司储能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市场拓展，有力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万里扬能源公司的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实施及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双方基于共赢原则，拟在新能源储能电站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全面推进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虚拟电厂及零碳园区建设等双碳领域合作，实现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助力区域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双方将以万里扬

1.双方将积极探索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三峡集团“一体两翼”主业，以净零、双碳为目标进行合作。

2.双方将利用各自品牌、资本、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储能电站、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业务。

3.双方将基于共赢原则，拟在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及相关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全国各地区，协助万里扬共同开拓全国储能电站及虚拟电厂等业务；

4.双方将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下，另行签署项目合作文件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合作项目最终安排以相关具体协议为准。

(三)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生效之日起两年，两年内双方有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自动延续；两年后到期后没有储能电站项目合作，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资源、优势，双方同意以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及项目合作计划、合作模式推广到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特殊约定外，双方对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负责违约及赔偿责任，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和原则，根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相关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等具体为准，项目按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思路推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

2023年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该收购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步骤。

(七)公司拟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报备交易所，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万里江山清漾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

(八)公司拟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报备交易所，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万里江山清漾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

(九)公司拟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报备交易所，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万里江山清漾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

(十)公司拟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报备交易所，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万里江山清漾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

(十一)公司拟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报备交易所，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万里江山清漾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